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十六條　訴訟卷宗、行政卷宗及各類表單，於歸檔後，應由文書科分別保存，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日順序保存之。	第六十六條　訴訟卷宗、行政卷宗及各類表單，應由文書科分別保存，訴訟卷宗並應依結案年月日順序保存之。 卷宗、表單之歸檔及保存期限實施要點另訂之。	按訴訟卷宗、行政卷宗及各類表單應於承辦單位依規定歸檔後，始由文書科檔案室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。爰增列「於歸檔後，」文字，俾臻明確，並刪除第二項，以符檔案法制。